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

第 1 次修正計畫

(核定本)

交通部

113 年 1 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計畫緣起 1

二、修正緣由 4

貳、環境變遷檢討 6

參、需求重新評估 8

肆、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9

一、原核定項目執行現況 9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 11

伍、計畫修正理由及措施 13

陸、修正目標及經濟效益 15

一、修正目標 15

二、經濟效益評估 17

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23

一、修正內容 23

二、計畫經費及計算基準 23

三、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26

捌、修正內容對照表 27

玖、結論 29

附錄一：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協助交通部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紀錄 30

附錄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截至 112 年 8 月底) 34

附錄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各機關審提意見回復表 69

表目錄

表 2.1-1 營造物價指數變化 6

表 4.1-1 生活圈計畫 111-116 年各縣市補助分項計畫統計表 10

表 4.3-1 111-112 年中完工計畫績效指標累計達成情形彙整表 11

表 5.1-1 生活圈計畫各辦理項目補助對象說明表 14

表 6.1-1 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 16

表 6.2-1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參數彙整表 18

表 6.2-2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值 19

表 6.2-3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效益值 20

表 6.2-4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效益值 21

表 6.2-5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22

表 7.2-1 提案中央款分級補助比率對照表 24

表 7.2-2 修正後提案用地補助規定表 25

表 7.2-3 計畫分年中央款經費需求表 26

表 8.1-1 修正內容對照表 27

圖目錄

圖 4.1-1 生活圈計畫 111-116 年補助分項計畫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 10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道路交通建設關乎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為建立各生活圈的運輸路網，協助發揮生活圈的各項機能，前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自民國 79 年起即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興闢，86 年全面完成臺灣地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確立整體道路系統之建設方向，並依據各生活圈間不同之特性及差異，個別研擬訂定合適之計畫目標，以構建符合各生活圈發展需求之道路系統，提升區域運輸品質。民國 93 年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改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方式辦理，擬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健全路網，將具有交通、經濟效益且具重要性、急迫性或具危險性之路段納入辦理。

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7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1228 號函示略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辦理應以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等面向進行考量；依審議評估排列優先順序，俾在競爭性補助機制下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後續 98~103 年 6 年計畫及 104~111 年 8 年計畫均係依該政策指示推動辦理。

惟前期 8 年計畫於 104 年實施以來，因公共建設土地取得方式配合政策改以市價徵收方式辦理，民眾對土地正義意識抬頭，除造成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行政程序更為繁複外，持續增加之用地取得經費需求及中央補助政策亦對地方財政造成龐大負擔，致使部分急要道路建設無法加速推動。

承上，為有效協助地方推動道路建設，完善區域路網及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內政部前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開闢、拓寬道路所需用地費補助方案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國發會、主計總處及交通部共同研商，結論除於新一期生活圈計畫調整用地補助規定外，另將前期 104-111 年 8 年計畫提前於 110 年終止，俾將用地費補助相關新增規定納入提報計畫，爰交通部依前揭結論及地方需求研擬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下簡稱本 6 年計畫)，期許透過本 6 年計畫賡續協助地方推動道路建設，完善提升區域路網功能。

(一)現階段公共建設推動政策

1. 永續交通政策配合都會區捷運網，全島便捷交通網

配合規劃中或已興建之高快速公路系統及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改善區域產業運輸效能，藉由瓶頸路段的改善、高快路網的延伸、交流道聯絡道系統的銜接縮短行車時間及距離，提昇公路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2. 環境能源政策與節能減碳政策建構綠色路網，推動低碳運輸

為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公路系統建設，考量交通實際需求多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健康安全及優質環境為努力方向，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使「節能減碳無悔措施」成為一種國民的時尚與新的文化，加速我國邁向「低碳社會」的步伐。

3. 結合公共運輸，打造「永續運輸」環境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政府應積極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發展措施，以制度化、系統化之策略健全公共運輸發展。故未來道路建設應配合前揭構想進行規劃及推動，並以「致力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正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發展之便捷運輸」之理念，達到優質、可靠、環保、公益且無縫網絡之目標，進而打造「永續運輸」之環境。

4. 打通瓶頸路段，提升系統效能

考量過往許多道路功能不彰，大多因為系統整合不足，地方道路建設過去盲目新闢、擴充，爰行政院自 106 年起指示道路建設未來改以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為推動重點，並由既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公路系統及市區道路 2 項計畫預算，調整計畫重點並擴大規模納入，開放各縣市提報整合性計畫，經審查核定後由地方執行。

(二)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定位

以「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其上位計畫，根據這些計畫將生活圈型態區分為 6 個都會生活圈、11 個一般生活圈及 3 個離島生活圈。並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明述：「優先編列規劃經費辦理生活圈之規劃檢討工作」。

配合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供便捷、安全、可靠、無縫的運輸服務，支援各項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需要。針對外在環境的挑戰，以及在國土空間發展的需要，以滿足更大的機動力（Mobility）需求，同時必須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的目標。因

此，其未來長期發展方向應為建立「無縫便捷」與「永續人本」的運輸環境，並掌握(1)配合「世界網絡關鍵節點、3 軸海環離島、3 大城市區域(City-Region)、7 個區域生活圈(Region)」的空間發展架構，佈局交通運輸網路；(2)依據城鄉、產業發展之需求，提供適切的運輸服務。(3)符合環境保育與節能減碳之要求等三項原則。

與「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互為參考，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之內容雖僅為公路與市區道路，但其路網包括所有道路建設，可謂最完整之道路建設報告。因此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高鐵、捷運、輕軌等各種軌道建設計畫之重要參考，亦為「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規劃」與「各大都會區運輸系統規劃」之重要單元。

生活圈道路系統為最基本之運輸系統，舉凡生活、休閒、醫療、救災、教育等，皆需要有良好的生活圈道路來支持。因此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對於生活圈實質功能的發揮、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及區域經濟的提振著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二、修正緣由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喚醒社會民眾對於橋梁結構長期受損之關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針對直(省)轄市以外，一般縣市都市計畫區外之村里道路橋梁，決議由交通部擔任督導評鑑之中央機關。

目前交通部辦理督導考評橋梁，本 6 年計畫項下辦理之「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已可協助地方轄管之公路橋梁推動維修整建作

業，惟囿於補助對象、範圍等限制，尚無法將村里道路橋梁納入補助；基於維護公眾通行安全，擬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增加補助項目及匡列資源協助地方推動村里道路受損橋梁改善事宜，以突破生活圈計畫補助對象、範圍之限制，並避免排擠原計畫目標及補助項目。

貳、環境變遷檢討

近年因物價調漲、氣候變遷、橋梁督導權責調整等環境變遷，造成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亦逐漸升高，道路、橋梁改善件數及經費需求亦有所提升，如依過去水準給予補助，易造成地方政府在取得計畫補助後，卻多次工程發包流標，需增加地方配合款或撤案之情況，故本修正計畫之調整實屬必要，相關環境變遷說明如後。

一、物價調漲

因疫情、中美貿易、塞港等多樣因素，使近年通貨膨脹高於往年，更因疫情管制使勞工更加缺乏，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營造物價指數，物價統計資料庫查詢結果，以 110 年為基期，近 5 年物價變化，土木工程總指數成長 23.47%，公路工程總指數成長 22.09%，橋梁工程總指數成長 24.01%。

表 2.1-1 營造物價指數變化

年期	土木工程總指數	公路工程總指數	橋梁工程總指數
108	89.78	90.51	87.62
109	91.38	91.54	88.64
110	100.00	100.00	100.00
111	107.76	107.74	106.90
112(1-8 月)	110.20	109.97	108.08

二、氣候變遷

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對於河川橋的防洪能力挑戰增加，且影響施工期程與建設成本；另因應災害事件如地震災害，常有配合行政院指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復建工程，亦會排擠原計畫經費所能補助項目；如 111 年 918 震災後，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結果，由本計畫共同支應「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之經費需求。

三、橋梁督導權責調整

自 108 年度南方澳斷橋事件後，行政院為落實橋梁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維護公眾通行安全，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養護管理機關有關橋梁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及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應定期督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針對督導地方轄管村里道路橋梁督導權責之劃分，6 直轄市及 3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行政區之村里道路橋梁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直(省)轄市以外，一般縣市都市計畫區外之村里道路橋梁，由交通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交通部依前揭協商結論擔任直(省)轄市都市計畫區外之村里道路督導考評之中央部會，惟遇有需急迫補強維修之村里道路橋梁，因目前交通部既有之補助型計畫未具有相應補助規定，僅能以輔導告知之方式予以協助，無法提供實質經費資源。

參、需求重新評估

為協助地方整建受損公路橋梁，本 6 年計畫已備有「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目前協助直(省)轄市外地方轄管公路系統受損橋梁維修整建，其它如屬地區性排水、通洪、景觀、交通、用地、例行性養護及小額整建等需求，不予納入補助，由地方自籌辦理。

惟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針對督導地方轄管村里道路橋梁督導權責之劃分，6 直轄市及 3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行政區之村里道路橋梁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直(省)轄市以外，一般縣市都市計畫區外之村里道路橋梁，由交通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爰交通部依據指示就相關橋梁辦理年度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評鑑過程中各地方政府已盡力辦理橋梁維修作業，平均維修率已由 110 年度 68.1%提升至 111 年度 76.87%，惟多有反應受限於人力物力，仍有改善空間存在。

目前交通部督導考評之橋梁，公路橋梁部分已有對應之補助型計畫可予以協助，且因相關橋梁多為主要幹道，使用頻率及交通負載較重，屬地方養護資源分配之重點設施；村里道路橋梁改善經費來源過往係由地方政府於自有財源或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橋體規模及其交通負載較小，改善經費雖不如公路系統橋梁龐大，惟其所分配資源有限，致使維修補強頻率較低，無法有效保障人民通行安全，且現無補助型計畫可予以協助，為保障人民通行安全，加速改善村里道路橋梁，將村里道路橋梁列入階段性補助項目實屬必要且迫切。

肆、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一、原核定項目執行現況

本計畫奉行政院以 110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12321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止，中央公務預算匡列新台幣 330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總核定補助件數 157 案(工程案 109 件，先期作業 48 件)，計畫核定總經費約 333.30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263.77 億元，地方自籌款約 69.13 億元。協助地方建構完善道路建設，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區域公路路網系統，改善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聯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里外，並依政策指示將「協助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及「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交通改善計畫」等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事項納入，完善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積極提升偏鄉地區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本計畫依照計畫類型區分為「新闢拓寬」、「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及「先期作業」，截至 112 年 8 月底，新闢拓寬核定計畫共 82 件，目前已完工 24 件；危險瓶頸核定計畫共 15 件，目前已完工 5 件；山地原民核定計畫共 2 件，目前已完工 1 件；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共核定 10 件，已完工 8 件；先期作業核定計畫共 48 件，已結案 28 件，詳如表 4.1-1 及圖 4.1-1。

表 4.1-1 生活圈計畫 111-116 年各縣市補助分項計畫統計表

縣市	新闢拓寬(件)	危險瓶頸(件)	山地原民(件)	受損橋梁(件)	先期作業(件)	補助件數合計(件)	總經費(億元)	中央補助款(億元)	地方款(億元)
桃園市	1	0	0	0	0	1	9.43	7.37	2.06
新竹縣	7	1	0	0	6	14	57.83	43.94	13.89
苗栗縣	9	4	0	1	6	20	20.75	17.02	3.32
彰化縣	10	0	0	0	1	11	65.31	51.87	13.44
南投縣	7	1	0	1	5	14	24.01	19.06	4.95
雲林縣	9	0	0	0	5	14	42.62	30.31	12.31
嘉義市	1	0	0	0	0	1	3.61	2.85	0.76
嘉義縣	10	6	0	4	13	33	32.81	26.66	6.15
高雄市	0	0	1	0	0	1	1.94	1.53	0.41
屏東縣	11	2	0	3	3	19	24.04	20.33	3.72
宜蘭縣	4	0	0	0	3	7	10.49	8.09	2.40
花蓮縣	4	1	0	1	3	9	20.27	15.31	4.96
臺東縣	6	0	1	0	1	8	5.28	4.55	0.73
澎湖縣	0	0	0	0	1	1	0.05	0.04	0.01
連江縣	0	0	0	0	1	1	0.14	0.12	0.02
公路局	3	0	0	0	0	3	10.55	10.55	0.00
合計	82	15	2	10	48	157	333.30	263.77	6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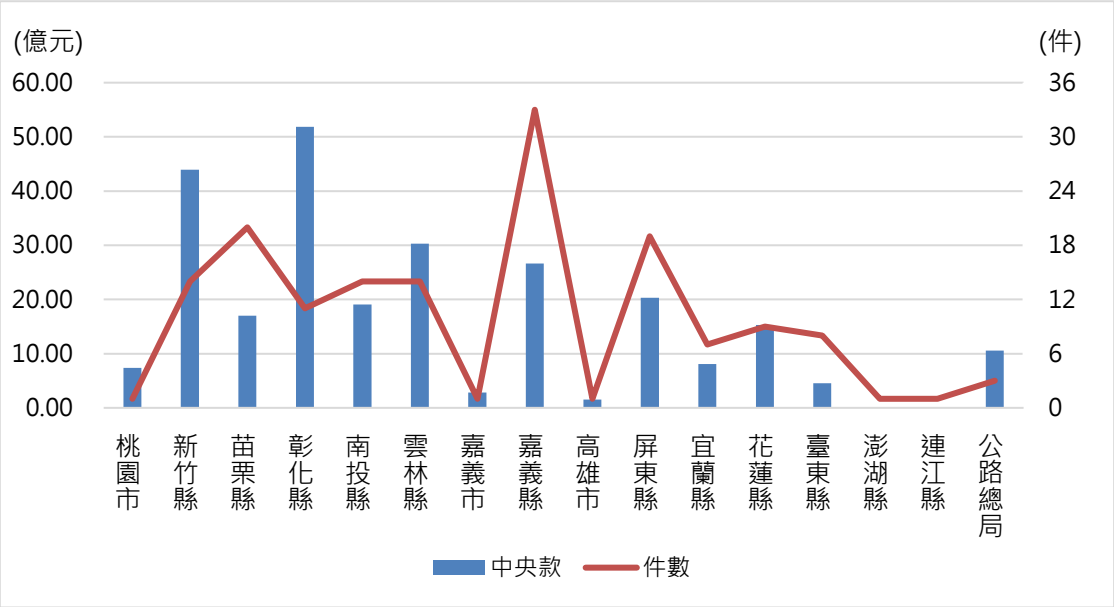

圖 4.1-1 生活圈計畫 111-116 年補助分項計畫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

本 6 年計畫核定中央款為 330 億元，執行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計畫 157 件，核定補助中央款 263.77 億元，扣除經常門 1.5 億元及已核定納入補助案件經費需求 263.77 億元，僅餘約 64.73 億元，將於後續年度透過滾動檢討機制納入地方新興提案及因應行政院政策交議之重大建設經費需求(如屏東高鐵特區聯外道路等)，

另於分年預算部分，111 年調整後預算數約 44.38 億元，執行率 100%，112 年法定預算數約 46.86 億元，刻由各獲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推動中。

三、計畫目前辦理成效

統整 111 年至 112 年第 2 季已完工 38 件工程案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彙整如表 4.3-1 所示，多數績效指標實際值已達目標值 50%，僅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或重要幹道聯繫目標值 500 處達成 154 處；以及道路改善里程數 170 公里達成 83.45 公里，該二項達成率較低，因目前僅執行至第 2 年，完工案件工程案 38 件，且其中 9 件為橋梁工程，故在道路改善里程、重要集結點指標達成度較低，後續路段案件完工，該二項績效指標將可達成。

表 4.3-1 111-112 年中完工計畫績效指標累計達成情形彙整表

編號	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	達成情形	
		目標值	實際值
1	地方路網整體規劃成果提報案件達成數	50 件	42 件
2	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或重要幹道聯	500 處	154 處

	繫		
3	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善數	60 處	60 處
4	道路改善里程數	≧170 公里	58.83 公里
5	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粒料等工程費占比達到 2.5%之工程件數	≧20 件	11 件
6	透過改善工程提振偏遠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件數	≧20 件	10 件
7	提升道路多元功能如管線下地、增進觀光地區道路景觀價值等件數	≧20 件	13 件

伍、計畫修正理由及措施

基於加速改善村里道路橋梁，依 111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統計資料，交通部目前督導考評 9,196 座橋梁，其中屬村里道路橋梁計 3,844 座，為提升整體橋梁維養作業，有效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擬於本 6 年計畫之特定計畫類型下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協助地方推動受損村里道路橋梁維修整建作業；惟本項措施非屬常態性補助項目，未來如無政策指示，本期生活圈計畫結束後原則不再辦理，相關經費需求回歸地方自有財源支應。

綜上，依前揭說明，本 6 年計畫補助內容修正如下：

一、一般類型計畫：公路系統道路新闢拓寬建設。

二、特定類型計畫：

(一)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協助既有山地原民鄉(區)公路系統易致災路段改善以及交通工程改善事宜，計畫規模以寬度≦12 公尺，長度≦2 公里為限。

(二)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既有已開闢公路系統道路與交通安全有關，或為交通瓶頸之路口/路段改善計畫，單一提案規模原則路口不超過 10 處，路段以 1 公里以內為限，且以交通工程為優先改善方案。

(三)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

協助地方辦理公路系統受損橋梁整建，其它如地區性排水、通洪、景觀、交通、用地、例行性養護及小額整建等需求，不納入考量。

(四)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

補助直(省)轄市外之地方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橋梁，經檢測後有 U≧3 之構件須推動辦理維修整建作業者；單一橋梁改善經費需求未達公告金額(150 萬元)者不納入補助，由地方政府於自有財源籌列辦理改善。

三、先期作業：如道路建設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道路建設規劃評估事項。

表 5.1-1 生活圈計畫各辦理項目補助對象說明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		
辦理項目	項目內容	是否補助直轄市
一般類型計畫	道路新闢拓寬	否
特定類型計畫	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是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	否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	否
	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	否
先期作業	道路建設評估規劃等作業	否

陸、修正目標及經濟效益

一、修正目標

生活圈 6 年計畫執行後目標，約可分為不可量化及可量化兩部分，本修正計畫仍以落實原核定計畫宗旨，並於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安全類別新增橋梁改善數目標值 60 座，其餘目標維持不變。

(一)不可量化部分

- 完成中央重大政策交辦事項，俾利落實中央之政策方向。
- 增進來往人員行車安全，減少天然災害損害，降低生命財產損失，消除民眾疑慮。
- 建全生活圈路網，增進行車便利性及可及性，促進區域發展，提昇民眾對政府信心。
- 藉由公共工程建設支出，創造經濟發展氛圍。
- 創造區域性地標、景觀，提昇政府形象、促進區域觀光發展。

(二)可量化部分

本計畫於計畫目標之「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訂定相對應之績效指標，本次修正計畫修正預期績效指標如表 6.1-1。

表 6.1-1 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

類別	績效指標	單位	目標值
效率	地方路網整體規劃成果提報案件達成數	件	≧50
	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或重要幹道聯繫	處	≧500
	含平均旅行速率之提升、總路網時間之節省、總路網距離之節省、肇事成本節省之合計	益本比(B/C) 淨現值(NPV) 內部報酬(IRR)	B/C>1 NPV>0 IRR>折現率
安全	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善數	處	≧60
	橋梁改善數	座	≧60
傳承	道路改善里程數	公里	≧170
綠色	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粒料等)工程費占比達到 2.5%之工程件數	件	≧40
品質	透過改善工程，提振偏遠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件數	件	≧20
	提升道路多元功能(如管線下地、增進觀光地區道路景觀價值等)件數	件	≧20

二、經濟效益評估

公共工程之建設，往往具備社會福利等議題，其報酬率無法像民間投資計畫案僅單純計算財務的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計畫案須納入「外部效益」以衡量該公共建設所帶來之經濟面效益。

經濟效益分析是基於國家社會整體資源之運用觀點，分析投資成本對整體效益之貢獻情形。為進行此項作業，需先針對若干基本假設與參數之設定，再分別估算成本及效益，進而計算效益指標以評估經濟效益，以探討建設計畫對社會所產生之貢獻。本計畫相關效益評估分析基本假設參數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10 年出版「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

生活圈道路建設的執行，不論是為改善既有公路系統路網之服務機能，或是建設公路系統道路以縮短各區域往來之距離，其所產生之最直接效益，即是反映在交通運輸面向上。在交通運輸效益上，可將提升路網總平均旅行速率、節省路網總旅行時間、節省路網總旅行成本進行貨幣化，而彙整計算以經濟效益評估之經濟效益指標，包括淨現值（NPV）、益本比（B/C）及內部報酬率（IRR）為評估指標。經由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合計 NPV=8,300,202 仟元、IRR=5.51%、B/C=1.198，經濟效益之淨現值均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整體生活圈為值得投資建設。

表 6.2-1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參數彙整表

參數項目		參數假設
物價上漲率		1.14%
折現率		4.00%
工資上漲率		1.67%
小汽車時間價值		147.30 元/每人每小時
小汽車單位行車成本		6.0103 元/公里
肇事內部成本	死亡成本	955 元/百萬延車公里
	受傷成本	7,582 元/百萬延車公里
	財損成本	8,580 元/百萬延車公里
肇事外部成本	死亡成本	28,958 元/百萬延車公里
	受傷成本	935,645 元/百萬延車公里
空污成本	SO_X	0.0010 元/延車公里
	NO_X	0.2160 元/延車公里
CO_2 損害成本		444 元/噸

資料來源：「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10 年。

表 6.2-2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值

單位：千元

年期	興建成本	營運成本	合計	現值
111	5,783,400	-	5,783,400	5,783,400
112	6,106,100	12,052	6,118,152	5,882,839
113	6,515,000	25,059	6,540,059	6,046,652
114	8,284,900	39,233	8,324,133	7,400,124
115	9,066,900	57,542	9,124,442	7,799,611
116	9,198,200	77,969	9,276,169	7,624,335
117	-	99,143	99,143	78,354
118	-	100,273	100,273	76,200
119	-	101,416	101,416	74,104
120	-	102,573	102,573	72,066
121	-	103,742	103,742	70,085
122	-	104,925	104,925	68,157
123	-	106,121	106,121	66,283
124	-	107,331	107,331	64,460
125	-	108,554	108,554	62,687
126	-	109,792	109,792	60,964
127	-	111,043	111,043	59,287
128	-	112,309	112,309	57,657
129	-	113,589	113,589	56,071
130	-	114,884	114,884	54,529
131	-	116,194	116,194	53,030
132	-	117,519	117,519	51,571
133	-	118,858	118,858	50,153
134	-	120,213	120,213	48,774
135	-	121,584	121,584	47,433
136	-	122,970	122,970	46,128
137	-	124,372	124,372	44,860
138	-	125,789	125,789	43,626
139	-	127,223	127,223	42,426
140	-	128,674	128,674	41,260
小計	**44,954,500**	**2,930,946**	**47,885,446**	**41,927,126**

註：

1.成本項目以折現率 4%進行當年幣值（民國 111 年）之調整。

2.成本除中央經費外，另外尚包括地方自籌款之預估納入。

表 6.2-3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效益值

單位：千元

年期	旅行時間	旅行成本	肇事成本	空汙成本	二氧化碳	合計	現值
111	290,408	67,562	11,267	2,491	1,825	373,553	373,551
112	495,081	71,792	12,035	2,661	1,993	583,562	561,116
113	627,640	73,501	12,385	2,739	2,096	718,361	664,163
114	772,565	80,076	13,564	2,999	2,529	871,733	774,966
115	985,563	91,815	15,633	3,457	2,985	1,099,453	939,815
116	1,171,929	102,724	17,581	3,888	3,679	1,299,801	1,068,340
117	1,975,513	118,285	20,349	4,500	4,353	2,123,000	1,677,836
118	2,116,423	133,434	23,075	5,103	5,201	2,283,236	1,735,070
119	2,267,384	150,523	26,165	5,787	6,214	2,456,073	1,794,628
120	2,429,113	169,802	29,670	6,562	7,425	2,642,572	1,856,634
121	2,602,378	191,549	33,643	7,441	8,872	2,843,883	1,921,224
122	2,788,001	216,082	38,149	8,438	10,600	3,061,270	1,988,542
123	2,986,865	243,756	43,259	9,569	12,665	3,296,114	2,058,742
124	3,199,913	274,975	49,053	10,851	15,133	3,549,925	2,131,992
125	3,428,158	310,193	55,623	12,305	18,081	3,824,360	2,208,472
126	3,498,982	316,110	56,979	12,605	18,314	3,902,990	2,167,191
127	3,571,268	322,141	58,368	12,913	18,549	3,983,239	2,126,683
128	3,645,048	328,287	59,791	13,228	18,787	4,065,141	2,086,934
129	3,720,352	334,549	61,248	13,551	19,028	4,148,728	2,047,929
130	3,797,212	340,932	62,741	13,882	19,273	4,234,040	2,009,654
131	3,875,660	347,436	64,270	14,221	19,520	4,321,107	1,972,097
132	3,955,729	354,064	65,837	14,568	19,771	4,409,969	1,935,242
133	4,037,452	360,819	67,442	14,924	20,025	4,500,662	1,899,078
134	4,120,863	367,702	69,086	15,288	20,282	4,593,221	1,863,590
135	4,205,997	374,717	70,770	15,662	20,543	4,687,689	1,828,767
136	4,276,237	378,989	71,949	15,923	20,543	4,763,641	1,786,921
137	4,347,650	383,309	73,148	16,189	20,543	4,840,839	1,746,038
138	4,420,256	387,679	74,366	16,459	20,543	4,919,303	1,706,095
139	4,494,074	392,098	75,605	16,734	20,543	4,999,054	1,667,072
140	4,569,125	396,568	76,865	17,014	20,543	5,080,115	1,628,946
小計	**88,672,839**	**7,681,469**	**1,409,916**	**311,952**	**400,458**	**98,476,634**	**50,227,328**

註：效益項目以折現率 4%進行當年幣值（民國 111 年）之調整。

表 6.2-4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效益值

單位：千元

年期	成本		效益		淨效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111	5,783,400	5,783,400	373,553	373,551	-5,409,847	-5,409,849
112	6,118,152	5,882,839	583,562	561,116	-5,534,590	-5,321,723
113	6,540,059	6,046,652	718,361	664,163	-5,821,698	-5,382,489
114	8,324,133	7,400,124	871,733	774,966	-7,452,400	-6,625,158
115	9,124,442	7,799,611	1,099,453	939,815	-8,024,989	-6,859,796
116	9,276,169	7,624,335	1,299,801	1,068,340	-7,976,368	-6,555,995
117	99,143	78,354	2,123,000	1,677,836	2,023,857	1,599,482
118	100,273	76,200	2,283,236	1,735,070	2,182,963	1,658,870
119	101,416	74,104	2,456,073	1,794,628	2,354,657	1,720,524
120	102,573	72,066	2,642,572	1,856,634	2,539,999	1,784,568
121	103,742	70,085	2,843,883	1,921,224	2,740,141	1,851,139
122	104,925	68,157	3,061,270	1,988,542	2,956,345	1,920,385
123	106,121	66,283	3,296,114	2,058,742	3,189,993	1,992,459
124	107,331	64,460	3,549,925	2,131,992	3,442,594	2,067,532
125	108,554	62,687	3,824,360	2,208,472	3,715,806	2,145,785
126	109,792	60,964	3,902,990	2,167,191	3,793,198	2,106,227
127	111,043	59,287	3,983,239	2,126,683	3,872,196	2,067,396
128	112,309	57,657	4,065,141	2,086,934	3,952,832	2,029,277
129	113,589	56,071	4,148,728	2,047,929	4,035,139	1,991,858
130	114,884	54,529	4,234,040	2,009,654	4,119,156	1,955,125
131	116,194	53,030	4,321,107	1,972,097	4,204,913	1,919,067
132	117,519	51,571	4,409,969	1,935,242	4,292,450	1,883,671
133	118,858	50,153	4,500,662	1,899,078	4,381,804	1,848,925
134	120,213	48,774	4,593,221	1,863,590	4,473,008	1,814,816
135	121,584	47,433	4,687,689	1,828,767	4,566,105	1,781,334
136	122,970	46,128	4,763,641	1,786,921	4,640,671	1,740,793
137	124,372	44,860	4,840,839	1,746,038	4,716,467	1,701,178
138	125,789	43,626	4,919,303	1,706,095	4,793,514	1,662,469
139	127,223	42,426	4,999,054	1,667,072	4,871,831	1,624,646
140	128,674	41,260	5,080,115	1,628,946	4,951,441	1,587,686
小計	**47,885,446**	**41,927,126**	**98,476,634**	**50,227,328**	**50,591,188**	**8,300,202**

註：成本效益項目以折現率 4%進行當年幣值（民國 111 年）之調整。

表 6.2-5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單位：千元

評估指標	數值	評估結果說明
淨現值（NPV）	8,300,202	NPV>0
內部報酬率（IRR）	5.51%	IRR 大於折現率（4%）
益本比（B/C Ratio）	1.198	B/C 大於 1

註：民國 111 年為折現年；折現率為 4%。(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結果。)

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一、修正內容

(一)工作內容

本 6 年計畫之原計畫辦理項目包含一般類型計畫之「道路新闢拓寬」，及特定類型計畫之「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以及先期作業(如道路建設評估規劃等作業)，本次修正計畫基於橋梁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村里道路目前無對應之補助計畫可予協助，將「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納入特定類型計畫辦理，後續審議及執行管考方式，依本 6 年計畫訂定之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執行期程

本 6 年計畫原訂 111-116 年辦理，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亦於原計畫期程內推動，故本 6 年計畫執行期程維持 111-116 年不變。

(三)經費需求

原核定計畫經費 330 億元，因應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之補助項目及近年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參考過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核定經費，擬額外請增 15 億元，故本 6 年計畫中央款額度修正為 345 億元。

二、計畫經費及計算基準

(一)補助範圍

經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案件，依其年度辦理需求，於核定經費範圍內逐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二)經費補助原則

1. 補助比率

(1) 原計畫規定

納入本 6 年計畫之補助案件，其中央及地方經費之分攤，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佈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為基準，對照本計畫提案中央款分級補助比率調整辦理。

表 7.2-1 提案中央款分級補助比率對照表

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
第二級	70%
第三級	79%
第四級	81%
第五級	85%

(2) 修正計畫

本次修正計畫所增加「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採原計畫相同補助比率辦理。

2. 用地費補助

(1) 原計畫規定

有關用地費補助部分，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略以：「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 6 年計畫用地補助，依原計畫「補助範圍條件必要條件」規

定辦理。

(2) 修正計畫規定

計畫類型補助對象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納入特定類型計畫辦理，用地費補助規定參照「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規定不補助，修正後提案用地補助規定如表 7.2-2。

表 7.2-2 修正後提案用地補助規定表

類型	計畫類型 補助對象	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說明	備註
一般類型	道路新闢拓寬	● 提案如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提報時應檢附資料佐證，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其他縣市依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直接聯絡偏遠地區，計畫長度≦2 公里，寬度≦12 公尺者，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1. 所有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方式不累計，僅能擇一方式提報 2. 用地拆遷補償費經費額度以 5 億元為上限 3. 前期延續性計畫沿用核定當時補助比率
特定類型	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 改善事項如涉及用地取得事宜，直轄市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其餘縣市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50%	同上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 改善事項如涉及用地取得事宜，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50%	同上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	● 不補助	

類型	計畫類型 補助對象	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說明	備註
	計畫		
	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	● 不補助	

三、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本 6 年計畫原核定經費中央款總額度 330 億元，因本次修正納入「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需求 15 億元，並分配於 114-116 年，逐年編列 5 億元，修正分年經費如表 7.2-3，修正後中央款總額度為 345 億元。

表 7.2-3 計畫分年中央款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億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資本門	44.182	46.662	49.800	63.285	69.285	70.286	343.500
經常門	0.200	0.200	0.200	0.300	0.300	0.300	1.500
中央款(A)	44.382	46.862	50.000	63.585	69.585	70.586	345.000
地方款(預估)(B)	13.452	14.199	15.150	19.264	21.084	21.396	104.545
合計(A+B)	57.834	61.061	65.150	82.849	90.669	91.982	449.545

備註:111 年度中央款為決算數，112 年中央款為法定預算數

捌、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修正計畫與原計畫差異，彙整如表 8.1-1。

表 8.1-1 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目	核定計畫內容	修正計畫內容	差異說明
辦理對象	分一般類型計畫「道路新闢拓寬」，特定類型計畫「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先期作業「道路建設評估規劃等作業」	新增特定類型計畫「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直(省)轄市外之地方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橋梁，經檢測後有 U≧3 之構件須推動辦理維修整建作業者；單一橋梁改善經費需求未達公告金額(150 萬元)者不納入補助，由地方政府於自有財源籌列辦理改善。	原核定計畫辦理對象不變，另增加「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
計畫效益	淨現值（NPV）=80.01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5.48%>4% 益本比（B/C）=1.19	淨現值（NPV）=83.00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5.51%>4% 益本比（B/C）=1.198>1	修正後維持 IRR>4%，益本比(B/C)>1
計畫績效	本計畫於計畫目標之「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訂定相對應之績效指標，詳表 6.1-1	橋梁改善數目標值 60 座	原核定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不變，績效指標安全類別新增橋梁改善數
計畫期程	111-116 年	111-116 年	維持不變

項目	核定計畫內容	修正計畫內容	差異說明
計畫經費	中央款額度 330 億元	額外請增 15 億元，中央款額度 345 億元，修正分年經費詳表 7.2-3	因應增加「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項目及考量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需求，參考過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核定經費，額外請求增加 15 億元。

玖、結論

因 110 年後橋梁督導權責變更，交通部擔任直(省)轄市以外地方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橋梁督導考評之中央主管機關，因顧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本 6 年計畫已因物價調漲、氣候變遷等因素，在原 6 年計畫經費下，難以再承擔「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所新增經費需求，故本 6 年計畫修正原計畫經費實屬必要。

經計畫修正，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6 年計畫 111~116 年)總期程不變，總經費由 330 億元變更為 345 億元，期許透過本計畫資源挹注，提升整體橋梁維養能量，強化民眾通行安全。

附錄一：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協助交通部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紀錄

協助交通部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澤成(3 時 30 分後因另有要公，後續改由顏副主委久榮主持)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楊子慶

壹、會議緣由

交通部 90 年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蒐集全國橋梁基本資料及其維護情形，歷年亦辦理縣市政府橋梁維管作業之評鑑工作在案。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函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橋管要點)，橋管要點第四點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每年應將所轄管橋梁之維護管理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評鑑。

為執行橋管要點第四點第 2 項之規定，交通部於 109 年 12 月邀集各中央部會討論後，以道路類別作為認定原則，供各縣市政府於擇定中央主管機關時參用。

惟經縣市政府擇定、各中央部會檢視及交通部盤點後，全國橋梁總數 16,206 座，已完成認定 8,274 座，存有歸屬爭議橋梁計有 7,932 座，爭點如下：

一、制度面問題：內政部對村里道路橋梁歸屬有疑義，故原歸屬該部之橋梁亦全數暫列爭議數，總計 7,516 座(包括市區道路橋梁 3,235 座、村里道路橋梁 4,270 座及專用道路橋梁 11 座)。

二、執行面問題：依道路類別判定後，經原屬之中央主管機關檢視後認非屬該管，計 416 座。

爰此，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送「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及爭議處理原則(草案)」，並請本會協助會商後函頒。經本會洽詢相關部會意見及預先研析後，爰召開本次會議。

第 1 頁/共 3 頁

貳、會議結論

一、地方政府所權管之公共設施都應有相對應的中央主管部會予以督導管理，以落實公共設施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之執行。

二、本案市區道路橋梁部分，原本即無爭議屬內政部權管，不應因其他因素而列為爭議橋梁，請內政部儘速認列。

三、本案爭議之村里道路橋梁以下列之認定原則辦理：

(一)**6 直轄市及 3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行政區之村里道路橋梁**：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行政區內道路即應屬市區道路，不宜另以第 6 條修築設計標準設限，請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二)**13 縣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橋梁**：基於管理全國道路運輸之權責，建議交通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四、橋梁類別應與前後連結道路之類別一致。舉例而言，雖橋梁寬度超過 6 公尺而不符農路要件，然若前後連結之道路均屬農路，該橋梁仍應視為農路橋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五、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 7 項已訂有必要時得送工程會認定之規定，爰免另行函頒通案認定原則，請交通部參照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個案爭議部分，請交通部先行認定，如有必要，再由本會就爭議個案協調認定。

叁、發言紀要

一、交通部：

(一)感謝工程會將本部 4 點意見表達出來，有關市區道路部分應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另村里道路部分，依地方制度法，地方政府道路管理自治事項係報經內政部備查，而地方所轄管的道路包含村里道路，爰本部認為宜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二)按行政院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精神，除地方道路提報資料備查、評鑑外，亦需給地方適時協助，內政部過去曾有補助地方整建及改善村里道路，而本部主管公路，補助地方以公路系統為限，尚未有補助村里道路。

(三)本部橋梁評鑑工作係與內政部營建署聯合辦理，主要由本部主辦作業。

(四)根據地方自制條例，非都市計畫區尚未發展為城市，需進行專業城鄉發展之相關規劃，而本部並無輔助相關城鄉發展建設之專長。

二、內政部：

(一)村里道路之爭議主要係現況未有相對應之中央主管法規。

(二)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即為市區道路，由本部主管尚無疑義，惟都市計畫區外之村里道路，則非本部主管。

(三)有關市區道路之定義，本部前有函釋，除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外，尚須符合第6條內容之修築標準及擬定道路系統圖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為市區道路。

(四)經主席提示，本案位處6直轄市及3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行政區之村里道路橋梁，本部可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五)餘村里道路橋梁建議宜由交通部本為全國交通運輸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認列。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針對全國農路均列冊編號，農路一般認定為寬度自2.5公尺至6公尺，超過6公尺即已符合公路設計規範，故本會原就橋寬超過6公尺之橋梁部分未予認列，惟經主席提示，本會認列同屬農路系統之橋梁。

(二)農路多為都市計畫區外道路。

肆、散會(下午3時55分)

(以下空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助交通部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楊子慶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副司長	張鄉清	公路總局組長	陳松瀅
運研所	副所長	陳天賜	組長	許喜耕
			技正	陳和源
內政部	副署長	吳宏碩	簡任技正	趙啓宏
			公所長	張明華
			聘用研究員	蔡惠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長	高伯宗	工程員	張哲益
			正工程司	洪鏡松
經濟部			工業局副組長	雲瑞龍
			工業局組員	許月明 [illegible]
	副監視導	黃旭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簡任技正	周錫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技術處	簡任技正	黃雅娟		
工管處	處長	陳賢鈞	副處長	黃志元
	科長	李碩修	技士	楊子慶

附錄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截至 112 年 8 月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桃園市	蘆竹區	桃 17 線蘆興南路道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55,654	687,680	943,334	737,030	206,304
2	連江縣	南竿鄉	南北竿跨海大橋綜合規劃作業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4,113	0	14,113	11,996	2,117
3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476,949	0	476,949	376,789	100,160
4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 至 6k+000)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25,567	1,718	327,285	257,198	70,08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5	新竹縣	五峰鄉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600,000	164	600,164	308,230	291,934
6	新竹縣	橫山鄉	縣道 120 線 23K+640～24K+85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73,970	53,272	227,242	179,521	47,721
7	新竹縣	峨眉鄉	竹 43-1 線 1k+720~1k+920 維護道路安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9,169	0	9,169	7,243	1,926
8	新竹縣	新埔鎮	縣道 117 線連接環北路可行性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700	0	2,700	2,160	540
9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460	0	1,460	1,153	3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	新竹縣	竹北市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384,784	458,125	2,842,909	2,245,899	597,010
11	新竹縣	新豐鄉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34,770	153,360	288,130	220,280	67,850
12	新竹縣	新埔鎮	縣道 117 線 18k+480-19k+840 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867,410	107,804	975,214	770,419	204,795
13	新竹縣	竹東鎮 橫山鄉	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7,500	0	17,500	13,825	3,675
14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鄉竹 81 線 2.25k-6.6k 道路改善工程綜合規劃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7,430	0	7,430	5,870	1,56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5	新竹縣	峨眉鄉	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大橋改建工程綜合規劃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000	0	4,000	3,160	840
16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竹 47 線(寶新路)7K+000~8K+200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000	0	3,000	2,370	2,763
17	苗栗縣	通霄鎮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02,318	83,660	185,978	128,970	57,008
18	苗栗縣	西湖鄉	西湖鄉 2k+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1,020	34,661	45,681	23,189	22,49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9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95,902	7,554	203,456	170,772	32,684
20	苗栗縣	苗栗市	苗 30 線(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20,333	0	120,333	102,283	18,050
21	苗栗縣	造橋鄉	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20,838	0	20,838	17,712	3,126
22	苗栗縣	頭份市	頭份市頭份大橋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73,635	0	73,635	47,863	25,772
23	苗栗縣	苗栗縣	苗栗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124	0	3,124	2,655	46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24	苗栗縣	苑裡鎮	140 線 2k+870~5k+470 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279	0	2,279	1,938	341
25	苗栗縣	大湖鄉 獅潭鄉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苗 62 線(1k+656~10k+5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089	0	4,089	3,476	613
26	苗栗縣	造橋鄉	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含初步設計)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5,762	0	5,762	4,898	864
27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可行性研究計畫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820	0	2,820	2,397	423
28	苗栗縣	西湖鄉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88,960	611	189,571	161,135	28,43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29	苗栗縣	銅鑼鄉	119 線 26k+000～26k+670(雞隆派出所至玉麟橋段)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61,759	16,281	78,040	66,334	11,706
30	苗栗縣	三義鄉	苗栗縣龍騰斷橋道路新建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2,250	2,750	35,000	29,751	5,249
31	苗栗縣	造橋鄉	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60,613	9,370	269,983	229,486	40497 (免除)
32	苗栗縣	苑裡鎮	140 線 2K+870-5K+470 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25,624	35,750	361,374	307,168	54,206
33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88,221	50,309	438,530	372,751	65,77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34	苗栗縣	通霄鎮	苗 34 線 0k+400-0k+550 路段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4,000	0	14,000	11,900	2,100
35	苗栗縣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周邊道路改善計畫(苗 41 線 0k+780-1k+000 路段)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2,500	0	12,500	10,625	1,875
36	苗栗縣	西湖鄉	「西湖溪河堤共構 4 期(延伸至台 13 線)計畫」先期規劃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8,120	0	8,120	6,902	1,218
37	彰化縣	田中鎮二水鄉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456,349	0	456,349	359,020	97,329
38	彰化縣	二水鄉	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43,000	29,414	372,414	301,655	70,75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39	彰化縣	員林市花壇鄉大村鄉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815,430	0	1,815,430	1,470,498	344,932
40	彰化縣	彰化市	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690,728	97,029	787,757	638,084	149,673
41	彰化縣	鹿港鎮	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831,011	5,856	836,867	584,200	252,667
42	彰化縣	鹿港鎮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81,186	5,000	86,186	69,811	16,375
43	彰化縣	和美鎮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485,163	2,185	1,487,348	1,204,752	282,59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44	彰化縣	鹿港鎮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第一期新闢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及橋梁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25,658	67	125,725	103,095	22,630
45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66,500	250,810	517,310	419,021	98,289
46	彰化縣	溪湖鄉	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道新闢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40,000	0	40,000	32,400	7,600
47	彰化縣	彰化縣	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案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5,339	0	5,339	4,325	1,0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48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 139 丙線 1K+740～3K+220 道路新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41,459	45,943	187,402	117,985	69,417
49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49,852	27,271	277,123	224,469	52,654
50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6K+406~19K+13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96,333	12,027	408,360	330,772	77,588
51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9K+130~22K+5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436,129	6,180	442,309	358,849	83,46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52	南投縣	南投縣	南投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6,790	0	6,790	5,500	1,290
53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147 線 7k+300～14k+137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195	0	3,195	2,588	607
54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破損路面及危險擇要路段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16,980	0	116,980	94,754	22,226
55	南投縣	南投市	千義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16,222	0	16,222	7,300	8,922
56	南投縣	國姓鄉	147 線 4K+625～7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38,795	2,116	240,911	195,138	45,77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57	南投縣	魚池鄉	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06,910	72,720	279,630	226,500	53,130
58	南投縣	草屯鎮	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39,660	171,710	411,370	333,210	78,160
59	南投縣	鹿谷鄉	投 55 線 13k+130-18k+068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100	0	4,100	3,321	779
60	南投縣	南投市、名間鄉	南投-名間聯絡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200	0	4,200	3,360	840
61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鄉投 26 線 4k+000-8k+267 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600	0	2,600	2,106	49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62	雲林縣	北港鎮、水林鄉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70,035	115,519	485,554	378,046	107,508
63	雲林縣	麥寮鄉	雲 2 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467.45)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18,531	149,325	367,856	234,248	133,608
64	雲林縣	莿桐鄉	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97,661	74,880	372,541	301,759	70,782
65	雲林縣	斗南鎮、古坑鄉	158 乙線(3k+700~12k+136)斗南至永光段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262	0	3,262	2,643	619
66	雲林縣	古坑鄉	縣道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01,553	7,955	209,508	97,645	111,86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67	雲林縣	四湖鄉	160 線三條崙至飛沙段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335	0	2,335	1,891	444
68	雲林縣	元長鄉	台 19 線北港外環道及台 19 線整體路廊提升銜接台 78 線可行性研究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113	0	4,113	3,332	781
69	雲林縣	古坑鄉	縣道 149 甲線 25K+750-26K+577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7,300	0	7,300	6,059	1,241
70	雲林縣	雲林縣	雲林縣整體路網規劃計畫(公路系統)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6,120	0	6,120	4,957	1,163
71	雲林縣	虎尾鎮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57,850	77,583	435,433	352,701	82,73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72	雲林縣	元長鄉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971,894	9,316	981,210	474,125	507,085
73	雲林縣	斗六市、林內鄉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87,436	32,564	120,000	97,200	22,800
74	雲林縣	古坑鄉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257,500	2,500	1,260,000	1,071,000	189,000
75	雲林縣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	濁水溪堤防南側道路可行性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6,522	0	6,522	5,283	1,239
76	嘉義縣	水上鄉	嘉 175 線 3K+310-4K+296 道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3,788	0	13,788	6,122	7,66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77	嘉義縣	中埔鄉	嘉 139 線 6k+749-9k+925 及銜接台 18 連絡道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48,194	7,168	255,362	210,965	44,397
78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鎮大埔美工業區至慈濟醫院道路系統改善可行性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130	0	1,130	960	169
79	嘉義縣	竹崎鄉	竹崎鄉轄內縣鄉道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8,552	0	8,552	7,269	1,283
80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鄉嘉 76 線 2K+240-3K+5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69,324	0	69,324	58,925	10,399
81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6,600	0	6,600	5,610	99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82	嘉義縣	竹崎鄉、阿里山鄉	縣道 169(石桌-里佳)道路拓寬改善工程(21K+923~50K+200)先期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428	0	3,428	2,913	514
83	嘉義縣	梅山鄉、阿里山鄉	縣道 169(太和-奮起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7K+000~16K+500)先期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278	0	2,278	1,936	342
84	嘉義縣	竹崎鄉、梅山鄉	縣道 166(竹崎-瑞里)道路拓寬改善工程(51K+700~81K+718)先期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380	0	2,380	2,023	357
85	嘉義縣	梅山鄉	縣道 162 甲(太平-瑞里)道路拓寬改善工程(14K+000~39K+107)先期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620	0	4,620	3,928	69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86	嘉義縣	竹崎鄉、番路鄉	縣道 159 甲(番路-竹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18K+270~45K+554)先期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737	0	3,737	3,177	561
87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鄉嘉 138 線忠和國小至成功國小道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51,017	0	51,017	43,364	7,653
88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臥龍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78,446	0	78,446	39,223	39,223
89	嘉義縣	布袋鎮	布袋-龍宮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64,227	0	64,227	32,114	32,113
90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裕民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41,474	0	41,474	20,737	20,73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91	嘉義縣	布袋鎮	布袋-江菜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3,744	0	3,744	1,872	1,872
92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港鄉溪北村嘉 49 線六興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38,091	1,100	139,191	118,312	20,879
93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鄉義興村縣 168 線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10,116	99,000	209,116	138,036	71,080
94	嘉義縣	民雄鄉、新港鄉	縣道 164 線 22K+620~28K+150 段道路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83,660	0	183,660	156,111	27,549
95	嘉義縣	中埔鄉	嘉 139 線 5k+100-6K+749 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03,618	40,472	144,090	117,082	27,008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96	嘉義縣	中埔鄉	嘉 134 線 1k+200-2K+100 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66,590	16,000	82,590	70,202	12,388
97	嘉義縣	中埔鄉	「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先期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0,300	0	10,300	8,755	1,545
98	嘉義縣	六腳鄉	「嘉 57 線介壽橋及嘉 54 線灣內橋改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800	0	3,800	3,230	570
99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港鄉嘉 67 線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120	0	2,120	1,802	318
100	嘉義縣	太保市	嘉 64 線 5k+940-6k+990 段埤麻腳至港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89,100	13,060	102,160	86,836	15,32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1	嘉義縣	布袋鎮	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338,020	21,980	1,360,000	1,156,000	204,000
102	嘉義縣	布袋鎮	縣道 161 線布袋鎮龍宮橋引道 16k+510-16k+775 段改建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54,087	3,913	58,000	49,300	8,700
10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縣道 169 線 21K+923-34K+000 石棹-達邦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275,924	507	276,431	234,966	41,465
104	嘉義縣	竹崎鄉	縣道 169 線 17k+200-21k+850 奮起湖-石棹段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72,000	0	72,000	61,200	10,800
105	嘉義縣	竹崎鄉	嘉義縣竹崎鄉嘉117(6k+060-6k+660)道路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6,846	758	17,604	14,963	2,64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6	嘉義縣	朴子市鹿草鄉	縣道 170 線 10k+933-17k+133 段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500	0	3,500	2,975	525
107	嘉義縣	朴子市	縣道 161 線 0K+000-5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900	0	2,900	2,465	435
108	嘉義縣	東石鄉	縣道 170 線 1K+790-10K+933 段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950	0	2,950	2,508	442
109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40,574	20,000	360,574	284,853	75,721
110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山地原住民 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194,000	0	194,000	153,260	40,74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11	屏東縣	車城鄉	新屏 154 線道路闢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69,989	10,363	180,352	153,300	27,052
112	屏東縣	東港鎮、南州鄉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96,611	0	296,611	252,119	44,492
113	屏東縣	內埔鄉	縣道 187 線黎明至水門段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32,877	0	232,877	197,945	34,932
114	屏東縣	恆春鎮、滿州鄉	縣道 200 線 5k+300 至 12k+300 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26,823	65,000	391,823	333,050	58,773
115	屏東縣	新埤鄉、來義鄉	屏 112 線道路拓建工程(第一期)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09,267	0	109,267	92,877	16,39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16	屏東縣	屏東縣全縣	屏東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992	0	1,992	1,693	299
117	屏東縣	牡丹鄉	縣道 199 線(8k+500~22k+740)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699	0	1,699	1,444	255
118	屏東縣	牡丹鄉	縣道 199 甲線(0k+000~9k+490)拓寬改善可行性研究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872	0	872	741	131
119	屏東縣	車城鄉	溪墘橋鄉道屏 151 線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13,721	0	13,721	6,861	6,860
120	屏東縣	枋寮鄉	士文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17,083	0	17,083	8,542	8,54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21	屏東縣	萬丹鄉	萬丹鄉縣道 187 甲線中興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6,691	0	16,691	14,187	2,504
122	屏東縣	麟洛鄉	屏 43 線中華路平交道至農安巷口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656	0	1,656	1,408	248
123	屏東縣	恆春鎮	龍潭橋	延續性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742	0	742	371	371
124	屏東縣	高樹鄉	屏 11 線 0k+000-3k+188 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07,726	77,460	285,186	242,408	42,778
125	屏東縣	高樹鄉	屏 2-1 線(0k+000-0k+825)道路開闢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65,000	22,000	87,000	73,950	13,05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26	屏東縣	獅子鄉、牡丹鄉	縣道 199 線(8k+500-16k+450)道路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38,500	0	238,500	202,725	35,775
127	屏東縣	潮州鎮	縣道 185 甲線(16k+386-19k+796)及縣道 185 線(45k+775-47k+580)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01,722	127,340	429,062	364,703	64,359
128	屏東縣	恆春鎮	屏 151 線(5k+587-6k+313)瓶頸路段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35,212	14,000	49,212	41,830	7,382
129	屏東縣	高樹鄉	屏 8 線(3k+763-4k+266)及屏 6-1 線(1k+715-1k+920)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47,171	2,962	50,133	42,613	7,52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30	澎湖縣	西嶼鄉、白沙鄉	澎湖跨海大橋先期可行性評估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854	0	4,854	4,126	728
131	臺東縣	臺東市	東 56 線 0k+740～1k+280 道路新建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45,666	1,183	46,849	39,822	7,027
132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鄉環島公路(東 80)改善計畫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78,630	0	78,630	72,980	5,650
133	臺東縣	池上鄉	197 縣道 8k+700～9k+300 道路新闢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2,691	5,000	17,691	15,037	2,654
134	臺東縣	池上鄉、延平鄉	197 縣道 9K+300～13K+100 及 44K+666～45K+000 道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7,894	6,918	24,812	21,090	3,72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35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臺東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2,705	0	2,705	2,299	40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36	臺東縣	臺東市	東 44 線 0k+000-6k+300 道路拓寬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76,000	22,000	198,000	168,300	29,700
137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	縣道 197 線嘉武橋改建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93,500	1,000	94,500	80,325	14,175
138	臺東縣	金峰鄉	東 64 線 3k+100-5k+100 道路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山地原住民 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65,000	0	65,000	55,250	9,750
139	宜蘭縣	壯圍鄉	宜 18 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72,025	50,000	222,025	139,340	82,685
140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大同鄉英樂大橋興建工程綜合規劃(含基本設計)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7,350	0	7,350	5,953	1,39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41	宜蘭縣	員山鄉	宜蘭 B 連絡道員山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854	0	3,854	3,122	732
142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作業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1,260	0	1,260	1,021	239
143	宜蘭縣	員山鄉	宜 5 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293,244	87,832	381,076	308,672	72,404
144	宜蘭縣	冬山鄉	宜 25 線(8k+260-9k+574)拓寬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39,876	50,000	189,876	153,800	36,076
145	宜蘭縣	五結鄉	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78,634	64,800	243,434	197,181	46,25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46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	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71,848	0	171,848	146,071	25,777
147	花蓮縣	瑞穗鄉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141,456	0	141,456	120,238	21,218
148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590,171	282,099	872,270	687,002	185,268
149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	延續性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3,119	0	3,119	2,651	468
150	花蓮縣	瑞穗鄉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522,199	0	522,199	443,869	78,33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51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鄉轄內編號鄉道花 68 道路改線工程	新興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36,067	688	36,755	29,772	6,983
152	花蓮縣	富里鄉	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	新興案件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269,902	0	269,902	93,040	176,862
153	花蓮縣	瑞穗鄉	193 縣道瑞岡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4,221	0	4,221	3,588	633
154	花蓮縣	瑞穗鄉	193 縣道瑞穗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新興案件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5,061	0	5,061	4,302	759
155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六龜區	台 27 線 11k+900-19k+959 中興至大津段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418,000	0	418,000	418,000	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政府或工程處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延續性或新興案件	計畫類型	111-116 年核定經費概要（千元）				
						工程費	購　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56	西部濱海南區工程處	屏東縣獅子鄉	台 9 線 467K+450～468K+500(丹路外環道)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162,875	3,786	166,661	166,661	0
157	西部濱海南區工程處	屏東縣獅子鄉	台 9 線 460k+300-462k+190 (草埔～雙流)改善工程	延續性案件	新闢拓寬計畫	870,355	17,506	887,861	887,861	0
	總計	**157**	**件**			29,293,289	4,036,934	33,330,223	26,377,084	6,914,775

附錄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各機關審提意見回復表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財政部	一、交通部為加速改善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調整旨揭計畫補助規定，新增納入該部督導考評之村里道路為補助對象，據該部說明(計畫書第 12 頁)本次新增措施非屬常態性補助項目，未來如無政策指示，計畫屆期將回歸地方自有財源支應，考量案涉地方橋梁安全改善，其推動需求，本部原則尊重。 二、至本計畫請增經費新臺幣 15 億元一節，係交通部參考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核定經費估算，惟前開計畫尚包含內政部主管督導市區道路範圍，本計畫所需經費額度宜從整體性需求、既有計畫經費額度與執行量能妥為考量，以利整體資源之配置效益。	一、敬悉。 二、依目前統計資料，交通部目前督導考評的橋梁中，屬村里道路橋梁計 3,844 座，本次請增經費估算係參考「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整體計畫經費約 14.26 億元，推動 41 座橋梁檢測及 60 座橋梁整建，惟考量近年物價上漲，遂編列 15 億元，待核定後將視急迫性、需求性，在有限經費內統籌辦理。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本部原則尊重。	敬悉。
農業部	本部無相關修正意見。	敬悉。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係為增加「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並協助地方推動村里道路受損橋梁改善事宜，本會原則尊重。	敬悉。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次計畫修正係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項目，額外請增15億元經費，以落實村里道路維修管養作業，本會予以支持。 二、請督導地方政府配合下列政策辦理： (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請依本會110年10月6日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請依本會111年8月31日發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三)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為鼓勵機關推動公共工程時，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設計，於合理預算下達到減省作業人力物力、提升施工精度、有效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等目標，本會已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	一、敬悉。 二、各項政策，遵照辦理。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請落實執行。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行政院 主計總處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略以，有關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歷來村里道路橋梁養護與改善工作係由地方政府負責，至109至111年辦理「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係因應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為能在最短時間內維護國人通行安全，全面盤點各地方危橋並進行重建或補強，爰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7.14億元，及內政部與交通部生活圈計畫支應7.86億元，採專案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全面辦理橋梁整建之重大政策，屬一次性經費。 二、復查行政院為落實各縣市橋梁養護及督導作業，業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範中央應適時督導及評鑑地方橋梁管理養護情形，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21日召開會議，就過往無對應中	一、敬悉。 二、敬悉。 三、補助作法及權責部分，說明如下： (一)、與內政部補助計畫做法不同一節： 1. 依據110年7月21日「協助交通部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紀錄」，6直轄市及3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行政區之村里道路橋梁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規定屬市區道路，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2. 另依據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補助執行要點第二.(二)項規定，補助範圍為16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區道路，直轄市都市計畫區外之主次要道路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亦可補助。 3. 綜上，內政部既有之補助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央主管部會之村里道路橋梁，指派內政部及交通部負責督導，對縣市政府橋梁維管理工作已較過去積極。 三、本次交通部規劃將其督導應由地方維護之村里道路橋梁納入旨揭計畫補助辦理，與內政部督導應由地方維護之橋梁全數由地方自籌財源辦理作法不同，是否引發直轄市及省轄市之村里道路橋梁要求援引比照，或長期補助地方應辦項目反造成中央地方權責劃分不清疑慮，宜請交通部先就上開問題及新增辦理本項補助之必要性予以說明，並視其說明合理性審慎衡酌。	型計畫已有協助地方道路轄管橋梁之機制，惟補助對象是否已囊括所督導考評之橋梁，屬內政部權管評估事項，另本部於本次「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案報院審查時，已有副知內政部參處相關作法，內政部是否調整擴大補助範圍，本部原則尊重。 (二)、長期補助地方應辦項目造成中央地方權責劃分不清一節，本部亦有考量相關情事，並已於修正計畫書 P.13 第伍章說明本次納入「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非屬常態性補助項目，未來如無政策指示，本期生活圈計畫結束後原則不再辦理，相關經費需求回歸地方自有財源支應。 (三)、另有關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之補助項目必要性，本部仍係考量 110 年 7 月 21 日「協助交通部研商地方政府轄管車行橋梁歸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會議紀錄」後，因橋梁督導權責調整，既有之補助型計畫未具有相應補助規定，僅能以輔導告知之方式予以協助，無法提供實質經費資源，且橋梁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得輕忽，為達成保障人民通行安全，加速改善村里道路橋梁之目標，於整體生活圈計畫項下新增補助項目確有其必要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經濟發展處： (一) 本案期程維持不變，惟中央款較原核定計畫增加15億元,分配於114-116 年，逐年編列 5 億元(計畫書第 25 頁)。考量本次計畫修正將有助提升整體橋梁養護作業,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本處原則尊重。 (二)經濟效益評估部分 1. 本案交通部估算經濟益本比為1.198，大於1，具經濟可行性(計畫書第 21 頁)。	一、 經濟發展處意見,說明如下: (一)敬悉。 (二)經濟效益評估部分： 1. 敬悉。 2. 效益評估基本假設參數部分已更新為參考民國 110 年出版「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及修正6.2節相關內容(計畫書P.16~P.17)。 3. 假設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本部分，已納入物價上漲率於營運成本計算,及更新6.2節相關內容(計畫書P.17~P.22)。 (三)另有關村里道路橋梁目前狀況,因橋梁數量眾多,未來將俟修正計畫通過後透過審議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2. 本計畫相關效益評估基本假設參數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布之「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計畫書第 16 頁至第 17 頁)，惟該手冊於 110 年發布更新版，建請交通部參酌最新手冊內容修正。 3. 本計畫假設物價上漲率為 1.14%，然表 6.2-2「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分年成本值」所列營運成本自 117 年起每年固定為 92,624 千元，似乎未考量物價變化，建請交通部再酌，以貼近現況。(計畫書第 17 頁至第 18 頁)。 (三)計畫書第 12 頁提到交通部目前督導考評的橋梁中，屬村里道路橋梁計 3,844 座，而本次新增補助內容，納入直(省)轄市外之地方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橋梁，經檢測後 U≧3 之構件需推動辦理維修整建作業者(計畫	機制，於整體計畫資源下盡力協助有急迫改善必要之橋梁。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書第 13 頁)，目標改善橋梁 60 座(計畫書第 15 頁)。然計畫書內未見村里道路橋梁目前狀況，建議交通部補充說明，以完善計畫書的內容。 二、管制考核處： (一)本次計畫修正係因新增「11 縣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外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之補助項目，爰計畫總經費增加 15 億元，調增至 345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維持不變，原則尊重。 (二)另請交通部本於撙節原則覈實辦理，並督導所屬公路局在確保工程安全與品質情況下，務必依所訂目標如期如質完成，以儘早發揮計畫效益。 三、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一)請補充說明本次修正新增「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項目，預估辦理之村里道路橋梁數量及	二、管制考核處意見： (一)敬悉。 (二)遵照辦理。 三、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意見： (一)本次經費增加額度係參考「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整體計畫經費約 14.26 億元，推動 41

機關(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說明
	其概估經費需求基準，俾利說明增加本項經費之合理性。 (二) 本案新增計畫績效目標為改善橋梁 60 座，請說明釐清是否包含原計畫內辦理「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項目之橋梁改善數量。 (三)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執行迄今各項計畫績效之成果，並檢討其辦理成效。	座橋梁檢測及 60 座橋梁整建，惟考量近年物價上漲，逐編列 15 億元，待核定後將視急迫性、需求性，在有限經費內統籌辦理。 (二) 新增計畫績效目標一節，原計畫未設定改善橋梁之績效指標，故該目標值係依整體計畫辦理項目保守估計，原則包含已辦理之公路橋梁改善案件，後續將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報。 (三)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於 4.3 節(計畫書 P.11~P.12)。